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选王大雄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王大雄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蔡洪平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陆建忠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冶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蔡洪平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奚冶月女士、蔡洪平先生和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奚冶月女士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冶月女士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由王大雄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蔡洪平先生、陆建忠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张卫华女士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8.1接受俞震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2聘请蔡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俞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王大雄先生提名,并经相关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蔡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俞震先生仍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职务。

上述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将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定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2019年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制定的相关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 年6月4日已完成注销公司回购的75,000,0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3,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08,125,000元,总股本11,683,125,000股变更为 11,608,125,000 股,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该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条款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办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3.5条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3亿股,全部由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发行H股22亿股。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3亿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36.1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87%,H股股东持有24.2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内资股和H股股东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份股利进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46,500,000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87%,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13%。 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A股2,336,625,000股。在上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89%,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11%。 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3,662,500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在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361,83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5.89%,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持有2,570,287,5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2%。	第3.5条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3亿股,全部由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发行H股22亿股。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3亿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36.1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87%,H股股东持有24.2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内资股和H股股东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份股利进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46,500,000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87%,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13%。 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A股2,336,625,000股。在上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89%,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持有2,336,6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0%。 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3,662,500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在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5,361,83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5.89%,H股股东持有3,751,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持有2,570,287,5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2%。 经股东大会、A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回购75,000,000股H股股份并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08,125,000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3,67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667%,A股股东持有7,932,1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8.333%。
第3.8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3,125,000元。	第3.8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8,125,000元。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俞震先生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俞震先生的辞任,并向俞震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董事长王大雄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蔡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俞震先生仍将继续维持本公司香港公司秘书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蔡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蔡磊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蔡磊先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蔡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蔡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蔡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磊先生的简历如下:

蔡磊先生,1979年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先生自二〇〇四年六月至二〇一一年先后担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航运部商务处科员、处长助理。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六年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办公厅高级主管、集团党组秘书,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秘书。蔡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部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具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保险公估人资格,中级经济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8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朱冬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朱冬林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朱冬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朱冬林先生:

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朱先生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出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事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兼机关工会主席。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任组织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兼任机关党委书记,二〇一六年六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朱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主修船舶电气化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副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6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0,522,5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48,638,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1,88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大雄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冲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蔡洪平先生、奚冶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大会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985,697	99.9961	6,410	0.0009	22,140	0.0030
H股	255,503,961	97.5638	4,700,000	1.7947	1,680,000	0.6415
普通股合计:	993,489,658	99.3591	4,706,410	0.4707	1,702,140	0.17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大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368,057,590	99.2151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5,697,627	99.5412	是
2.03	关于选举徐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5,697,627	99.5412	是
2.04	关于选举冯波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4,282,688	99.5150	是
2.05	关于选举黄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77,087,738	99.3820	是
2.06	关于选举梁岩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4,533,490	99.5197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洪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04,069,748	99.8807	是
3.02	关于选举奚冶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96,686,799	99.7443	是
3.03	关于选举Graeme Jack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03,881,751	99.8773	是
3.04	关于选举陆建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98,777,438	99.7829	是
3.05	关于选举张卫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04,069,746	99.8807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91,628,445	99.6508	是
4.02	关于选举郝文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04,052,907	99.88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278,138,591	99.9897	6,410	0.0023	22,140	0.0080
2.01	关于选举王大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77,996,796	99.9388	–	–	–	–
2.02	关于选举刘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78,059,833	99.9614	–	–	–	–
2.03	关于选举徐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78,059,833	99.9614	–	–	–	–
2.04	关于选举冯波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7,032,894	99.5922	–	–	–	–
2.05	关于选举黄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6,526,094	99.4101	–	–	–	–
2.06	关于选举梁岩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7,095,696	99.6148	–	–	–	–
3.01	关于选举蔡洪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8,094,295	99.9738	–	–	–	–
3.02	关于选举奚冶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7,587,496	99.7916	–	–	–	–
3.03	关于选举Graeme Jack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8,094,298	99.9738	–	–	–	–
3.04	关于选举陆建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7,996,994	99.9388	–	–	–	–
3.05	关于选举张卫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8,094,293	99.9738	–	–	–	–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7,540,801	99.7748	–	–	–	–
4.02	关于选举郝文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8,082,104	99.96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均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4为逐项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3、咨询联系人:吴豪、许玲玲

4、咨询电话:0663-3271838

5、传真电话:0663-3269266

六、备查文件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8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8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毕马威中国设有二十三家办事机构,分布在北京、上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21个城市,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0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1,15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29年),其中:(1)现状第二污水厂(一期),自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接收、试运行合格并经本项目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算,运营维护期29年。(2)第二污水厂扩建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29年)。(3)新建配套管网和金剪路、本草路延伸段道路项目,合作期1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5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共同投资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2019年4月19日,联合体在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荣海环”)。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项目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与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柘荣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是经柘荣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与柘荣海环于近日在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签署《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合同书》。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柘荣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

乙方: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90%;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项目合同书》。

(二)项目投资总金额:约21,157万元。

(三)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29年),其中:(1)现状第二污水厂(一期),自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接收、试运行合格并经本项目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算,运营维护期29年。(2)第二污水厂扩建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29年)。(3)新建配套管网和金剪路、本草路延伸段道路项目,合作期1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5年)。

(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以及建成后的配套管网和金剪路、本草路延伸段道路的运营维护。

(1)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在现状柘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m3/d基础上,新扩建10000m3/d。采用“改进型Carrousel-2000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的处理工艺,“紫外消毒”的尾水消毒工艺,利用现状“污泥撇水池+污泥均质池+厢式隔膜压滤机”的污泥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龙溪。

(2)新建配套管网工程:

①新建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至本草路已建污水主干管的配套管网,主要包括中途提升泵站一座(规模2.5万m3/d)、DN800重力污水管1004m、DN700压力污水管道625m。

②西源村氧化塘、人工湿地及X962县道至拟建中途提升泵站段管道,新建DN300污水管370m,DN200倒虹管1处,管长160m。

③山海协作园1#收集池到2#收集池段DN200污水压力管道772米。

合计污水管道总长为2931m,中途提升泵站一座(近期1.25万m3/d,远期2.5万m3/d)。

(3)新建道路工程:

①金剪路,路线起于现状正大路(砚山洋剪刀园区),终点止于104国道(外甩线)。路线全长约1000.83米,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1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②本草路延伸段道路,分A、B两段。其中:A段西起规划宝塔路,东接S362省道。路线总长640米,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B段北起规划本草路延伸段(A段),南接进城大道。全长约378米,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A、B两段道路工程建设,均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五)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就合作区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进行唯一性排他合作。

(六)股权变更限制

1.股权变更要求

社会资本合作人一般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发生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或将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合作人的关联公司的例外情形确需转让的,应经柘荣县政府同意,且股权受让方在财务状况、业绩及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的资格均应优于转让方在投标时的相应资格条件。

2.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的,由政府方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可终止并收回特许经营权。

(七)收益来源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通过使用量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八)项目融资

项目资本金20%约4,323万元由社会资本合作人自有资金全资投资。其余80%投资约16,925万元,可由社会资本及其项目公司依法融资。融资资金应满足本项目投资建设序时进度计划对资金到位时间和使用额度的要求。政府对融资提供政策支持及监管,但不提供融资担保。

(九)项目移交

合作期届满,本项目设施资产所有权等无偿移交本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或柘荣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柘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止。本基